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02〕4号

各区县教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我委制定了《北京市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

北京市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节选）

为做好北京市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保证教师资格制度在本市的顺利实施，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测试标准和办法。

一、参加测试人员的基本条件：

- （一）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思想品德和学历要求，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 （二）身体条件合格；
- （三）普通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有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 （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须取得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

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原则：

- （一）坚持广揽人才，注重质量的原则；
- （二）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发展性评价的原则；
- （五）坚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的原则。

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总体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教师必备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二）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为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
- （三）能正确理解教学大纲，熟悉本学科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写出教案；

(四) 能较好地运用教学语言、教学方法、教学技能组织实施教学设计；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组织教学活动；

(五) 能够对自己的教学过程与效果进行自我评价和分析，并进行适当地调节和改进；

(六) 具有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成绩满分 100 分，分为 A、B、C、D 四级，100-90 分为 A 级，89-75 分为 B 级，74-60 分为 C 级，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 D 级。A、B、C 级为合格。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二) 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三)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五)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六)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标准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主要从职业道德及心理素质、专业理论知识、教学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外语能力、自我评价和综合表现七个方面进行测试。具体标准规定如下：

1. 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学生，注重教书育人，心理健康。

2. 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较为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了解当前教学改革中的有关问题。

3. 教学能力：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得当，设计教学方案合理，掌握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较强，语言表达简练、生动、流畅。

4.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能较熟练地操作计算机，并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具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协作委员会颁发的“教育技术等级证书”者，可免于此项测试。

5. 外语水平：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达到大学外语六级以上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具有大学英语六级（其他语种参照执行）或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者，可免于此项测试。

6. 自我评价：能对教学过程、师生状态、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反思，达到改进教学的目的。

7. 综合表现：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为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好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潜能；培养学生科学意识、创新能力的意图比较明显，具备教书育人的能力和基本素质。

五、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程序

（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程序及具体测试时间、地点；

（二）在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指导下，各专业评议组确定测试题目，并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申请人员；

（三）申请人员按时到测试地点备考，并在测试前 30 分钟提交所讲内容的教案或活动设计方案 3 至 5 份；

（四）测试开始后，首先由申请人试讲或组织活动 20-30 分钟，内容为教案或活动设计方案中最能代表本人教育教学技能的部分；

（五）申请人员对自己所讲授的内容或组织的活动进行 5 分钟的自我评价；

（六）学科专家评议组针对申请人所讲授的内容或组织的活动进行提问，由申请人当场答辩，时间为 15-20 分钟；

（七）专家评议组对照评价标准给申请人打出恰当的评分，汇总后得出测试结果。

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组织管理和要求：

（一）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成立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审查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任期内不得对外公布。

（二）专家审查委员会下设各学科的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成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以了解测试的目的、要求及相应的程序。按照测试办法和程序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提出审查意见，并由专家评议组组长签名盖章。

（三）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各专业评议组报送的测试结果进行审查。

（四）专家审查委员会将审查结果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